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6、“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40.4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9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31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视源转债”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视源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公司邮箱: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至2020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奕中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300人,代表股份240,535,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5,595,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34,940,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2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87,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4%;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0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81,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04%;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0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66,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8%;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6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74%;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2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36%。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7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6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0%;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29%。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7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6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0%;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29%。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7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6%;反对1,1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6%;弃权2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6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0%;反对1,1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96%;弃权2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4%。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7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6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0%;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29%。

2.6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7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6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0%;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29%。

2.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24,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4%;反对1,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弃权2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19,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63%;反对1,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64%;弃权2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4%。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7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6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0%;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29%。

2.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7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6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0%;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29%。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7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6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80%;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2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17,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2,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111,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15%;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2,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5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9%;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4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1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5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9%;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4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1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5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9%;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4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1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5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9%;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4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1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40,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14%;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34,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52%;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4%;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40,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14%;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34,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52%;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4%;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义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义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5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9%;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4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1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邹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5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9%;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4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1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1,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达、游淞

3、结论性意见:经审核验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5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股东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5%。

比特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13,5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7.5%。具体期间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比特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13,500,000	7.5%	13,500,000	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5%。

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

5、减持期间:比特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5%。具体期间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963,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2%)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0,0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67,963,375股,占蓝焰控股总股本的7.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2、股票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9,350,053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6、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信达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中国信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中国信达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050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初步核实。

3、2017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81名激励对象387.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于2017年12月29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8、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3,650股。

9、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8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2%。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3日上市流通。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150股。

1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50名激励对象426,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4,900股。

13、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2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4%。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

14、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

15、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八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2,550股。

16、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3,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8%。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八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50股。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九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50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曾艳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